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新竹縣政府函送：該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22萬元整，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三審定讞，核渠所為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斲傷廉能官箴，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訂有明文。

(二)卷查巫健次於91年2月4日到98年12月20日任職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期間，被訴違反圖利罪，相關事實據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7221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4月15日99年度訴字第79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100年7月19日100年度上訴字第1518號判決，以及最高法院101年10月9日101年度台上字第4267號判決所載，略以：

-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4月15日99年度訴字第79號刑事判決主文：「巫健次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
- 2、台灣高等法院100年7月19日100年度上訴字第1518號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3、最高法院101年10月9日101年度台上字第4267號
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三)巫健次違法事實如下：

1、受處分人黃○德於93年11月6日晚上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499-GZ號營業大貨車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含廢土石礫、廢水泥袋、磚塊、土石、紙類、塑膠類、木材及混雜現場工人食用後便當盒、保力達飲料等工地一般垃圾物品），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為警會同新竹縣環保局稽查員攔檢查獲未隨車持有所載運廢棄物來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並經新竹縣環保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於93年11月17日以40-093-110008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裁處罰鍰10萬元確定，而黃○德為求免罰，乃於原處分確定後之94年1月25日以「本人黃○德於93年11月6日在竹北市中山路載運營建廢棄物被竹北派出所攔獲，因朋友告知為一般廢棄物不會被罰而誤觸廢棄物處理法，本人亦將廢棄物送至合法棄置場，又因本人收入有限，罰款嚴重，深知悔改，鈞請貴局予以免罰」為由，向新竹縣環保局提出陳情書，並於94年2月1日送抵該局，嗣承辦人即技士陳○碧即於同月4日以上開陳情狀內容為據，草擬擬辦「一、建請本案陳情仍維持原處分。二、本案依據說明四陳情人陳述理由及其所請，重新予以從輕量處（免罰）」之簽呈，逐層送批，並經法制專員謝○媛於同月15日加註「本案倘查明確有違法事實，不宜以撤銷原處分處理，惟考量比例原則，仍得從新裁量」，嗣該簽呈於同月22日送至局長巫健次處，巫健次明知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明確，縱認原裁處金額違反

比例原則，亦僅得於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所定罰鍰上下限範圍內裁量，且未就陳情書所述「本人亦將廢棄物送至合法棄置場」內容之真實性予以查證，竟濫用其身為新竹縣環保局局長就所管環保事務之裁量權，違背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批示「如擬辦二」，迨陳○碧收受該簽呈後，即於94年9月7日方草擬「撤銷本局93年11月17日環業字第0930020273號函所為處分（處分書編號：40-093-110008）」函稿，並於同年9月14日以環業字第0940016668號函通知黃○德撤銷原處分之事，致黃○德因免除罰鍰，而獲得不法利益10萬元。

- 2、又黃○德另於93年11月17日上午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499-GZ號營業大貨車載運建築廢棄物（含廢塑膠袋、塑膠板、水泥袋、指揮棒、木頭等垃圾），行經新竹縣湖口鄉高鐵工區（近中山高速公路旁），為警會同新竹縣環保局稽查員攔檢檢查獲未隨車持有所載運廢棄物來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經承辦人即技士萬○鈞簽請裁處金額，嗣由巫健次於94年12月6日批示處罰12萬元，續經新竹縣環保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於94年12月9日以40-093-120004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裁處罰鍰12萬元確定，黃○德為求免罰，乃於原處分確定後之94年1月5日先於上開事實一、（一）遭處罰10萬元處分以「本人黃○德於93年11月17日在新竹縣湖口鄉高鐵工區（近中山高速路旁）被警察攔檢到，因營建工程聯單本縣尚未核發，本人廢棄物都送合法處理場，請貴局酌情處理，予以免罰」為由，向新竹縣環保局提出陳情書，並於94年1月5日送抵

該局，承辦人即技士萬○鈞於同月6日即以上開陳情書內容為據，草擬擬辦「一、維持原處分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二、同意所請從輕處罰。」（並在說明三括弧載明「如後附簽呈及處分書」文句）之簽呈，逐層送批，嗣該簽呈於同年1月10日送至局長巫健次處，巫健次明知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明確，縱認原裁處金額違反比例原則，亦僅得於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所定罰鍰上下限範圍內裁量，且未就陳情狀所述「本人廢棄物都送合法處理場」內容之真實性予以查證，竟濫用其身為新竹縣環保局局長就所管環保事務之裁量權，違背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批示「同意所請免罰督促確實改善有再違反從重」，嗣萬○鈞收受該簽呈後，即草擬「撤銷本局93年12月9日環業字第0930022032號函所為之處分（處分書編號：40-093-120004，且在說明二原載明「經審酌台端提出之陳情理由認為有理，同意所請撤銷原處分」，嗣修改為「經本局重新審查原處分，認為台端陳情有理由」，再遭將說明二部分全部畫線刪除）」函稿，並於同年1月13日以環業字第0940000231號函通知黃○德撤銷原處分之事，致黃○德因免除罰鍰，而獲得不法利益12萬元。

(四) 巫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7年度偵字第7221號提起公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4月15日以99年度訴字第79號刑事判決：「巫健次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並經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審判決於101年8月16日判刑確定，後經新竹縣政府101年10月8日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巫員移送本院審查。上開事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

7221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4月15日99年度訴字第79號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100年7月19日100年度上訴字第1518號判決，以及最高法院101年10月9日101年度台上字第4267號判決在卷可稽；巫員於102年3月28日本院約詢時仍辯稱其係依職務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依法行政辦理，並稱本案法律無規定，加諸於首長實在委屈云云，有本院巫員約詢筆錄附卷足憑，惟其所稱各項理由，各審級法院判決中均已證明係為其欲脫罪之詞，所辯洵屬卸飾之詞，委無可採。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五)綜上，本案巫健次，身為國家公務人員，且曾任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為政府機關領導者，利用主管職務上之機會，濫用裁量權恣意撤銷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圖利應受處分人黃○德22萬元整，均與首揭規定有悖，惟巫員已受刑事判決三審定讞，現正服刑中，核渠所為所為有辱官箴，並有損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廉能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另新竹縣政府督導不力，亦有疏失。

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恣意撤銷處分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10月23日分案至99年3月31日起訴，惟新竹縣政府拖延至101年8月16日於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本案新竹縣政府疏於監督，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19條：「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理應送請監察院審查，合先敘明。

(二)經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於93年至94年間利用主管職務之便，違法濫權恣意撤銷處分，致圖利他人22萬元整，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7年10月23日分案調查，至99年3月31日以97年度偵字第7221號提起公訴，後於101年8月16日經最高法院於三審判決確定，並判處巫員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之規定。惟查，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之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10月23日分案調查，至99年3月31日提起公訴，新竹縣政府難謂不知之理，新竹縣政府拖延至101年8月16日於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方才移送本院審查，致巫員於98年12月20日順利離職，顯有輕縱包庇之嫌，核有怠失。另有關撤銷處分之流程與核定層級，縣府允應通盤檢討，避免再次發生影響公正性，縣府疏於監督，難辭管理失當之責，亦有疏失。

調查委員：陳委員永祥

